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015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015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公司名称发生过历次变更，分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科制造”	指	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华亿”	指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湖南华亿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	指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瑞士科”	指	广西瑞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凯环保”	指	广西一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盈富创投”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财富”	指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行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于2009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2009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16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2）第01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4,65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过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且

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31名，其中法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自然人29名。发行人的股东目前共有36名，其中法人1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自然

人34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至今均为自然人股东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博世科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博世科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均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盈富创投(持股17.931%)、达晨财富（持股14.944%）；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王其、黄崇杏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瑞士科、南方环境因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瑞士科为阶段性关联方，现已解除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加工服务、采购货物、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等类型。

(三) 上述提供加工服务、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定价均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担保类交易中发行人均为被担保方且该类交易均是基于当时的金融法律法规做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内规范完毕，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未结算项目金额的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股东利润分配所形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6处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世科制造目前拥有的在建工程武鸣基地项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5宗土地使用权、4项注册商标、27项专利。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控股子公司湖南华亿、博世科制造，参股公司南方环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按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股权。

（六）发行人及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除湖南华亿的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余重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建设、国家出让、自行研发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自有的3处房屋、2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设定了抵押，用于银行借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对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华亿共租赁2处房屋。其中，湖南华亿租赁的一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份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湖南华亿承租房屋的出租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出租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出租方应承担承租方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华亿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湖南华亿承租的房屋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根据1995年6月1日实施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对外转让瑞士科、一凯环保股权及收购湖南华亿股权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王双飞和总经理宋海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

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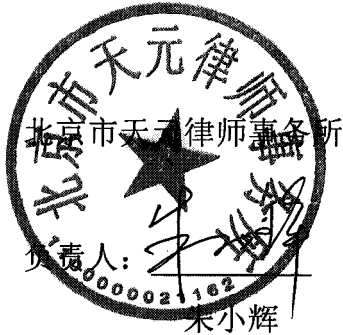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史振凯

于进进

李 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二年 三 月 二 日